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拓电子”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其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成员如下：

1、董事长：吴涵渠先生

2、董事会成员：吴涵渠、杨四化、杨文超、吴未、李华雄、李毅、金百顺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吴涵渠先生、独立董事李毅先生、独立董事金百顺先生组成，由非独立董事吴涵渠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华雄先生、独立董事金百顺先生、非独立董事吴涵渠先生组成，由独立董事李华雄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毅先生、独立董事金百顺先生、非独立董事吴涵渠先生组成，由独立董事李毅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金百顺先生、独立董事李毅先生、非独立董事吴涵渠先生组成，由独立董事金百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成员如下：

1、监事会主席：黄永忠先生

2、监事会成员：黄永忠、吉少波、颜春晓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聘任杨四化先生为总裁，彭世新女士、吴振志先生、矫人全先生、吴未先生、杨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彭世新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孔德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沈永健先生、刘钧厚先生、杨建中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其中，沈永健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沈永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44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沈永健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丽娜女士、贾广新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且不承担公司其他职务。杨建中先生、刘钧厚先生、王丽娜女士、贾广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邱荣邦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在公司任职。邱荣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577,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邱荣邦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3、本次换届后，沈永健先生、赵旭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仍在公司任职。赵旭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658,8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赵旭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